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文件

浙开发研〔2026〕2号

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关于以通讯形式召开一届七次理事会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经报请省商务厅、省民政厅同意，省开发区研究会决定以通讯形式召开一届七次理事会，通报研究会换届筹备情况，并征求各理事单位意见，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1.审议并表决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2025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并表决《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章程》（修订版）;

3.审议并表决《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4.审议并表决《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

5.审议并表决《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负责人产生办法》。

请各理事单位于2月12日前填写好表决书并通过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至省开发区研究会秘书处，逾期未反馈视为同意。

联系人: 刘梦月/张　伟

电　话：0571-85050679/13857148195
传　真：0571-85389218
邮　箱：zjkfq418@163.com
地　址：杭州市延安路466号浙江经贸大楼B座807室

附　件：1.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一届七次理事会审议文件
2.表决书

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

2026年2月6日

抄送：省民政厅、省商务厅

附件一：

内部资料，请勿外传

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一届七次理事会

审议文件

2026年2月6日

目 录

1.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2025年度财务报告…… 5
2.《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章程》（修订版）…… 7
3.《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21
4.《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25
5.《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负责人产生办法》……27

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一届七次理事会
财务报告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2025 年，本会严格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协会《章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加强管理、严格制度、厉行节约，实现了财务工作的良好运作与规范管理。具体如下:

一、财务收支情况

收入情况：2025 年度我会总收入为 7549580.66 元。会费收入 1465000 元，占总收入的 19.4%; 提供服务收入 5946337.72 元，占总收入的 78.8%；捐赠及政府补助收入 71200 元，占总收入的 0.9%；其他收入 67042.94 元，占总收入的 0.9%。

支出情况：2025 年度我会总支出 7402558.86 元。业务活动成本 3724280 元，占比 50.3%，其中展览服务费 957547.17 元、搭建费 877730.78 元、场租费 509999.99 元、咨询费 427710.64 元、会务费 362735.86 元、活动费 354800.88 元、宣传费 143564.36 元、租车费 30730.64 元、差旅费 27628.2 元、培训费 27431.48 元、印刷费 4400 元；管理费用 3648491.6 元，占比 49.3%，其中工资、社保及福利费 2795842.28 元、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323093.21 元、差旅费 123623.87 元、办公费 187433.32 元、交通费 91246.09 元、服务费 71828.54 元、招待费 21627.9 元、折

旧费 33796.39 元；其他费用 29787.26 元，占比 0.4%。

我会本年度净资产变动增加额 147021.8 元。

二、资产情况

2025 年，我会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截止 2025 年底，本会资产总额 6510714.35 元，流动资产 6457073.02 元，占资产总额的 99.2%；固定资产 53641.33 元，占资产总额的 0.8%。

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章程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

中文：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以下简称“本会”）

英文：ZhejiangResearchSocietyofDevelopmentZones（缩写ZJRSDZ）

第二条 性质

本会是由浙江省内经国家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和省政府批准的省级各类开发区、园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以及与开发区发展和建设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地方性、非营利性的学术性社团组织，是开发区之间以及开发区与政府和社会各界联系的纽带和沟通的桥梁，是区域间信息交流的平台和加强国际经济合作的渠道。

第三条 宗旨

本会的宗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为政府主管部门和开发区建设发展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社会组

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加强国内外同行间交流合作，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拓展经贸、科技学术研究与探讨，推动开发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聚焦规范提升，加强风险防范，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浙江省商务厅，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浙江省商务厅行业协会商会委员会。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68号浙江经贸大楼B座807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学术交流，组织召开专题沙龙、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学术会议，营造良好学术环境，促进开发区发展。

（二）普及开发区发展知识，介绍国内外开发区研究动向、优秀成果和开发区改革经验。

（三）建设开发区智库，针对开发区发展领域的改革创新、

战略规划、管理政策和产业发展等组织相关研究，为政府、开发区、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或机构提供咨询建议。

（四）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发行开发区书籍报刊及相关的音像制品。

（五）组织各类展会，为开发区提供展示平台。

（六）增进开发区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息交流，宣传开发区投资环境和建设成就，促进开发区建设和发展。

（七）组织经验交流和理论探讨，研究开发区建设和管理中的主要问题，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

（八）围绕开发区及区内企业的需求，提供包括招商引资、人才培训、信息交流、经贸合作、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服务。

（九）推动开发区的国内外交流工作，与国内外各类相关开发区、在经济、贸易、科技、人才、文化、旅游等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

（十）承办政府部门委托的有关事项。

（十一）开展会员单位要求的其他服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分为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单位会员：本省经国家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和省政府批准的省级各类开发区、园区以及支持本会工作的组织或企事业单位。

个人会员：热心我国开发区事业的国内专家、学者及有关

人士。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二）拥护本会的章程；

（三）在本会的业务及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予以公示。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有关活动；

（三）优先享受本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恪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活动；

（四）按规定缴纳会费；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会员如果不按时、按标准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时间超过一年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并公示。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收取标准;

（五）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员大会应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

会员单位可委托本单位其他代表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任期五年，每五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本会的决策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二）贯彻会员大会的决议；

（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

（四）选举或罢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或决定由会长提名的秘书长的聘任和解聘；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增补或调整副会长、常务理事；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

（七）决定专职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本会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清单、信息公开办法、会议制度等重要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方能生效。理事会应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必要时也可采用通信及其他形式召开。增补理事，须经会员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采用通信及其他形式向全体会员征询意见并做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大会同时换届。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

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五分之一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二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一下职权:

（一）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二）贯彻会员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

（四）决定专职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

（五）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六）制定本会信息公开办法、会员大会制度、理事会制度等重要内部管理制度;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

生效。常务理事会会应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也可采用通信及其他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会长办公会议是本会议事机构，在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重要工作或日常工作中需要集体决定的事项由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会的负责人（秘书长及以上）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最长不超过两届（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

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常务副会长、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选举产生的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秘书长一般不由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确须由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第三十二条 本会会长全面负责本会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名秘书长人选，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定；

（二）主持会员大会，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

（三）检查指导会员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三条 本会常务副会长协助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制定本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本会阶段性工作谋划和自身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贯彻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三）负责统筹协调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四）组织开展秘书处工作评价。

第三十四条 本会设秘书处，负责具体落实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的各项决议、决定，承担本会日常工作。

第三十五条 秘书长在会长、常务副会长领导下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二）组织编制本会年度工作计划，经理事会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组织起草各项管理制度，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议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六条 本会设监事会，为本会监督机构。监事会由监事长和监事若干名组成。监事会成员应当为本会会员，由会员大会产生。增补监事，须经会员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采用通信及其他形式向全体会员征询意见并做出决定。

本会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与理事会成员任期相同，但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的职权:

（一）选举产生监事长;

（二）监督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选举、罢免和决议审议;

（三）监督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四）督促本会及领导成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核定章程的业务范围和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五）监督本会的财务情况;

（六）督促本会成员遵守本会纪律，维护本会声誉;

（七）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应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一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会投入人（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四十六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加强对本会主要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和会员的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七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十五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本会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四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十五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五十六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七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九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会负责人参加。

第六十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XXXX年X月X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章程》规定，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将于2025年9月届满。为确保研究会换届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强力推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指示要求，始终坚持党对协会换届工作的领导，团结会员、服务大局，确保换届选举顺利完成，为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二、换届时间和要求

根据研究会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规定，本次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组织完成。

（一）筹备阶段（2026年1—2月）

1.召开理事会，讨论有关换届事宜，包括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修改研究会章程、制订负责人产生办法等，并向全体会员公布。

2.梳理和确认会员资格，核查会员状态，并在召开换届大会30日前向全体会员公开;

（二）报审阶段（2026年3月）

根据中共浙江省商务厅行业协会商会委员会（以下简称“行业党委”）换届工作审核程序的要求，向行业党委书面提出换届申请。

（三）征集负责人阶段（2026年4-5月）

1.根据《商务系统省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研究提出理事会候选人、换届负责人候选人人选名单，相关信息报行业党委审批。

2.召开换届大会30日前，将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名单向全体会员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四）实施阶段（2026年6月）

提前15日通知全体会员（会员代表）换届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程等。

召开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二届一次会员大会、二届一次理事会、一届一次监事会，议程包括:

二届一次会员大会:

1.听取并审议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研究会《章程》修改草案、《二届一次会员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监票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并逐项举手表决通过;

2.听取并审议理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3.监票人宣读计票结果;

4.主持人宣布新当选理事、监事名单;

二届一次理事会:

5.选举第二届常务理事、理事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

6.宣布第二届常务理事、理事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任命结果;

7.聘任第二届秘书长、副秘书长;

8.宣布第二届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聘任结果;

一届一次监事会:

9.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10.监票人宣布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结果;

二届一次会员大会复会:

11.宣布新当选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监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12.新当选会长表态发言。

三、选举的程序及方法步骤

（一）推荐新一届负责人以及常务理事、理事、监视和监事长候选人

由研究会党支部、各会员单位推荐或自荐，研究会秘书处根据理事及负责人任职条件，提出初选意见报理事会，并做好审核审批手续后方可提交换届大会选举。

（二）名额分配方案

按照拟定新一届理事会候选人人数、常务理事候选人人数、负责人候选人人数以及监事会候选人数，新一届理事会设会长1名、常务副会长1名、秘书长1名、副会长、常务理事和理事若干。设独立监事会，其中监事长1名、监事2名。

（三）负责人任职条件

1.坚持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2.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3.在本会业务领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本行业领域情况并具有一定影响；

4.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界限为70周岁；

5.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6.无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7.符合研究会《章程》其他相关规定。

（四）选举方式

换届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等额选举。

四、完成备案工作

召开会员大会选举结束后20日内，将选举结果报省商务厅行业党委审查，经审核同意后，向民政部门备案。

以上方案，已经一届X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研究会换届工作的领导，拟成立研究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钱水凤（研究会会长）

副组长：赵丽娜（研究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

成员：郑宁海（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刘梦月（研究会党支部纪检员、办公室主任）

沈　琦（理事单位代表，桐乡经济开发区综合信息指挥室（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丁佳义（理事单位代表，嵊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办一级科员）

王一鸣（个人会员，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原管委会副主任、巡视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换届事务。办公室设在研究会秘书处，由研究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赵丽娜负责。

二、主要工作内容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报经中共浙江省商务厅行业协会商会委员会（以下简称行业党委）备案后，按照研究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完成以下工作：

（一）梳理和确认会员资格，核查会员状态，公布参会会员名单；

（二）汇总新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向全体会员公布；

（三）按照组织部门关于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相关规定，做好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报批工作；

（四）按照《全省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做好拟任负责人人选在履行民主选举、聘任前的审核报批工作；

（五）明确换届工作安排，包括：总结理事会工作、安排财务审计，起草章程修订和会费标准调整草案，确定换届改选时间、地点等；

（六）换届选举的程序及办法；

（七）告知全体会员换届相关事项，组织召开换届大会；

以上方案，已经一届X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负责人产生办法

根据《商务系统省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为规范协会负责人产生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换届及届中负责人的产生。

第二条 本会负责人是指担任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的人员。

第三条 本会负责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坚持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2.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3.在本会业务领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本行业领域情况并具有一定影响；

4.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界限为70周岁；

5.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6.无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7.符合研究会《章程》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会换届时，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第五条 于公式前15天报送候选人相关材料，提交浙江省商务厅行业协会商会委员会审核，本会配合完成政审、调查工作。

第六条 负责人候选人名单经浙江省商务厅行业协会商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应于换届前15日向全体会员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七条 本会负责人应履行民主选举程序，由会员大会或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聘任制的秘书长由新当选会长提名，理事会举手表决产生）。

第八条 本会负责人选举会议须有2/3以上会员或理事出席，会议须有2/3以上会员或理事出席方能召开，选举结果须经到会会员1/2以上或经到会理事2/3以上赞成，方为有效。

第九条 本会新一届负责人产生后，应自产生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附件二：

表决书

单位：_____（盖章）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2025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章程》（修订版）			
审议《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审议《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			
审议《浙江省开发区研究会负责人产生办法》			
对研究会换届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注：1.表决请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

2.表决书填好后请盖章并于2月12日前通过传真、邮箱或邮寄等方式反馈至省开发区研究会秘书处，逾期未反馈视为同意。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